

内乡县花生“期货6+”创新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政府联合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期货)、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湖瑞丰)、中原农险对花生种植户及合作社开展“新农村主体+银行+保险+期货+订单收购+含权贸易”(下称“期货6+”)全链条创新服务,帮助农民实现“种植有钱、保价优价、销售通畅”,提升农户种植积极性,激活农村经济主体的内生动力。



跨界合作,帮助农业稳产保供

内乡县贯彻新发展理念,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联合实施可持续发展项目,建立多方参与的跨界合作机制,合力服务“三农”与可持续发展。

内乡县政府落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商务部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合作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期货6+”模式取得了较好成果和示范效应,已纳入普惠金融板块,加强地方官员能力建设,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为世界减贫与可持续发展做出示范。

作为全国最大的花生种植省,河南省2021/2022年度花生种植面积2200万亩,产量588.2万吨,约占全国三分之一。内乡县作为“全国粮油大县”,花生种植面积约30万亩,年产7.8万吨,是群众重要经济收入来源。花生种植易受自然灾害影响,且市场化程度高、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种植和经营风险。

“保险+期货”连续8年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内乡县联合新湖期货、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设计了“期货6+”服务链,为花生种植、收购及加工环节中相关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解决价格波动及销售环节面临的风险和困难问题,帮助农业稳产保供,提高种植积极性。

多方位全流程,确保农户切身受益

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保险+期货”项目、“订单收购+期货”项目和“期货6+”服务模式探索。

“保险+期货”主要目的是保护农户和种植户在农产品收获时的价格下跌风险,通过保险公司和风险子公司设计场外看跌期权产品对保护期内的期货市场价格下跌进行补贴,以保障农民预期收获价格,避免“谷贱伤农”的风险。从保障时间周期来看,保护的预期产品下跌风险,更倾向于价格对冲保策略补贴,运用衍生品对农户的现货经营模式并没有带来影响。

“保险+期货”项目结束以后,农户收购的花生虽然能够得到一定的跌价补贴,可以保障农户的预期收入稳定性,但是花生等农作物收购以后的销售环节仍然有一定的下跌风险。很多农户或农业合作社收购花生后会考虑储备一部分库存存在春节前销售,从秋季花生收割到收购环节再到销售完成一般有2—3个月的周期。因此在销售前,农户和合作社等主体仍然面临价格下跌及销售的不确定性。

“订单收购+期货”是通过期现贸易创新业务模式,解决农户稳产保供的目的,通过前期订单收购,提前锁定农户预期花生产量和销售价格,同时为了提升农户的销售积极性及预期的额外收益,通过叠加一个场外看涨期权,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二次结算,如果后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农户可以通过含权的贸易合同获得价格上涨的额外补贴。具体案例分析如下:

阶段一:保险+期货+银行授信

2022年内乡县承保花生种植面积5万亩,保险价值约1.138亿元,支持1582个脱贫户及大户种植保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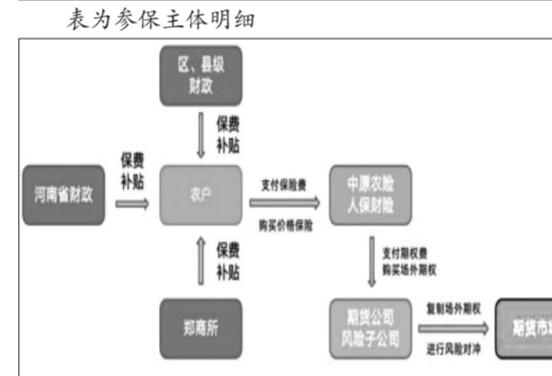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中,郑商所补贴47.28%的保费,河南省财政补贴24.99%的保费,区、县级财政补贴18%的保费,剩余9.73%的保费由农户自缴。

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各级财政的保费补贴下,花生种植户向中原农险和人保财险购买花生期货价格保险,规避价格下跌风险。中原农险和人保财险向新湖期货

风险管理子公司新湖瑞丰购买场外期权进行风险转移。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到期货市场复制看跌期权,将风险转移到期货市场。到期后,若花生结算价格低于目标价格,风险管理子公司将期权收益拨付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就目标价格与花生结算价格的差额赔付给农户,从而形成风险转移闭环。

河南省内乡县花生“保险+期货”参保主体明细				
县区	脱贫户	种植大户	普通农户	合计
内乡县	1582	2	5445	7029

表为参保主体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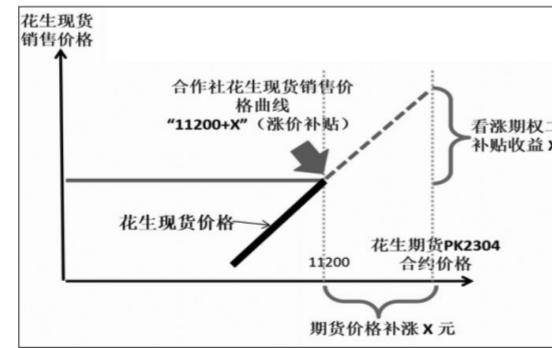


图为“保险+期货”多方参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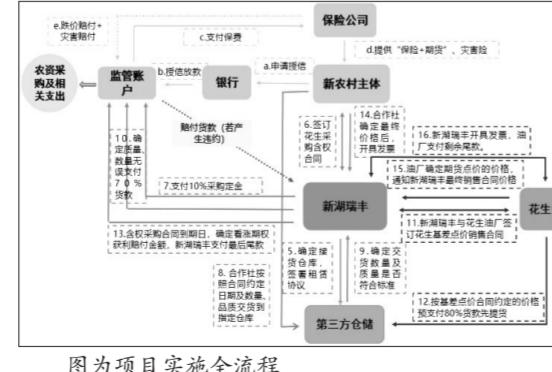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期间,内乡县邮储、农商行等多家银行为104个村近200个农户提供总计1637.8万元的普惠金融贷款,资助农户投保面积达到800亩。其中,内乡农商行授信1256.3万元,邮储银行内乡支行对花生农户授信381.5万元,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为此推出精准产品对接。贷款主要用于农户前期垫付农资生产资料支出。

阶段二:“订单收购+含权贸易”实际操作

—3月6日,新湖瑞丰与内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乡县自然源农业合作社”签订花生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价格11200元/吨(期货价格11100元/吨),交货日期截止到3月10日,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3月24日前如果期货价格上涨超过11200元(买入一个人场价格11122元,执行价11200元的虚值看涨期权),新湖瑞丰通过场外看涨期权二次结算超出部分价格(美式期权)补贴给农户价格额外上涨的获利。



图为合作社花生销售预期收益



图为项目实施全流程

—新湖瑞丰签订合同时,支付10%定金,同时在场外市场运用看跌期权对冲后期价格下跌风险。同时买入入场价格11120元、执行价11200元的看涨期权,支付权利金190元/吨整体贸易量约100吨。

—3月9日,某合作社完成收购,新湖瑞丰按合同

约定采购现货,3月10日现货市场价格11200元/吨,期货价格10750元/吨,自然源合作社看涨期权尚未到赔付预期价位,客户仍然继续持有。

—3月9日,新湖瑞丰将现货销售给下游贸易商,现货销售价格11100元/吨,同时场外看跌期权头寸平仓价格10750元,看跌期权对冲获利230元/吨(3月6日至3月7日)。

五、订单收购业务损益情况分析:

日期	现货价格	期权价格
3月6日	11200	245
3月9日	11100	475
盈亏	-100	+230

六、3月中旬,花生交割等级价格下调到10400—10500元/吨,较前期高点回落近1000元/吨。因期货价格出现大幅回调,场外看涨期权补贴暂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但农户通过前期销售价格锁定,在高位出货,获得了较好的稳定收益,大幅降低了库存贬值风险。

阶段三:“银行共管账户模式”,保障资金安全

银行、保险、期货三方合作金融创新6+业务模式从资金、保险、现货销售、期货+期权对冲等全要素服务新农村主体无忧种植花生、保本增收销售花生。在贸易资金操作安全性管理方面,内乡县人民政府联合新湖期货、内乡农商行在全国首例实施落地了银行账户多方共管系统,并完成该模式的账户资金转账监管。账户操作流程:

1.合作社开通特定共管银行账户,与新湖瑞丰协议账户共管权限,账户出金操作需要瑞丰复核。

2.合作社跟瑞丰签订单合同,瑞丰按照合同支付10%货款至共管账户。

3.合作社依据订单合同跟银行申请订单贷款(普惠金融贷款政策)。

4.银行根据合作社资质审核贷款申请,并发放至共管账户。

5.合作社使用贷款及瑞丰预付资金开始花生采购等业务(此时出金需要瑞丰复核)。

6.合作社采购好花生现货后,按照订单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瑞丰。

7.瑞丰确认货品质、数量无异议后,支付剩余货款至共管账户,货款货权划转完成。

8.合作社收到货款后,偿还银行贷款/开展后期操作(此时出金需要瑞丰配合)。

自然源农业合作社和新湖瑞丰一致确认账户网银出金联合管理权限,同时自然源农业合作社申请关闭手动柜台出金权限,新湖瑞丰拥有账户网银出金复核权利并配合指定银行和自然源农业合作社完成款项划拨。

银行开户后经双方授权合作确认后,由银行独立寄送账户网银转账复核使用U宝等材料至新湖瑞丰。如后期自然源农业合作社变更出金授权复核等相关流程,需双方协商一致另行出具书面材料办理权限变更。此模式保障了资金的专款专用及有效流向监管。

“期货6+”项目成果及亮点

项目探索金融市场全流程、全要素综合服务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播种前,银行贷款解决农资采购资金紧张问题;生长期,“保险+期货”保障农户预期收益;收割后,“订单+含权贸易”帮助农户畅通销售及二次增收。“期货6+”丰富金融风险管理工具服务新型农业集体经营模式,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三农”发展的功能。

一、“保险+期货”保价效果明显,补偿减产损失

“保险+期货”保障农产品价格下跌风险,避免“谷贱

伤农”;在农产品价格上涨时仍有保底赔付。双向获利的模式让花生种植户真正做到安心种、放心卖、保价增收。

2022年,受干旱影响,新上市花生价格大涨的情况下,“保险+期货”仍然为承保花生户进行保底赔付,总赔付金额约63.514万元,每亩赔付金额12.7028元,超过农户自缴保费9.67元/亩。随着花生期货与现货价格的上涨,农户手里的花生现货也获得不错的销售利润,同时项目实施一定的保底收益打消未触发理赔的担心。

同时,部分地区因干旱大幅减产甚至颗粒无收的情况下,该项目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按照0.22吨/亩进行固定产量的价格保险赔付,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产量下降给农户带来的收入影响。

二、“订单收购+含权贸易”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二次收益

“订单收购+含权贸易”或解决农户面临收购以后长期的销售环节风险和价格波动问题。通过叠加一个场外看涨期权,在约定时间内现货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行二次结算,帮助农户转移和释放存储价格波动风险的同时增加了额外收入。

2022年国庆节后花生现货价格上涨,需求端观望,市场处于有价无市的相持阶段,合作社和农户手中库存高价销售不畅。因此,内乡县政府以合作社为试点,协调贸易公司新湖瑞丰定向采购、扩大销售,同时保障了后期花生现货价格可能上涨带来的收益。

卖家农业合作社签订销售合同后,期货价格出现大幅回调,现货价格相对稳定,因此场外看涨期权补贴暂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但农户通过前期销售价格锁定,在高位出货,获得了较好的稳定收益,大幅降低了库存贬值风险。

卖家农业合作社签订销售合同后,期货价格出现大幅回调,现货价格相对稳定,因此场外看涨期权补贴暂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但农户通过前期销售价格锁定,在高位出货,获得了较好的稳定收益,大幅降低了库存贬值风险。

卖家农业合作社签订销售合同后,期货价格出现大幅回调,现货价格相对稳定,因此场外看涨期权补贴暂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但农户通过前期销售价格锁定,在高位出货,获得了较好的稳定收益,大幅降低了库存贬值风险。

三、银行“共管账户”首创系统,保障资金安全

在花生贸易交收实践过程中,新湖瑞丰与合作社对资金安全、产品质量、交货数量及时间等问题存有顾虑。因此,内乡县政府、新湖期货和新湖瑞丰联合内乡县农商行探索设立了“共管账户”,验证了银行账户多方监管系统的可行性和操作便利性,建立资金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新农主体开办指定贸易使用账户,贸易公司、银行共同管理资金流向,在确认交货产品品质、数量及资金用途后,在双方共同授权下该账户的贸易资金方可划转。该模式保障了订单资金及后期银行普惠金融贷款专款专用的监管问题,加强资金流转安全性、使用路径的专一,以及增加银行层面对贷款资金后监管手段。

四、探索脱贫户粮食购销新模式

脱贫户建立村级合作社,与贸易公司合作,采购粮食。合作社以高于采购价将粮食销售给贸易公司,账期1年。由贸易公司把粮食销售给下游企业,下游企业或贸易公司给合作社支付部分粮款(双方监管,划拨银行贷款利息,其余盈利分红)。一年贷款到期时贸易公司给主体合作社支付剩余粮款(用于还本和支付收益)。

脱贫户建立村级合作社,与贸易公司合作,采购粮食。合作社以高于采购价将粮食销售给贸易公司,账期1年。由贸易公司把粮食销售给